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 YUAN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8)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出售XYMG NOBLE

出售事項

於2023年12月22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根據該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該船舶，代價為16,950,000美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報告及刊發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出售事項

於2023年12月22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根據該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該船舶，代價為16,950,000美元。

該協議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12月22日

訂約方

(i) 賣方；及

(ii) 買方

標的事項

根據該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該船舶。

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16,950,000美元，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

- (i) 於訂約方簽訂該協議及開立按金持有人賬戶後三(3)個銀行營業日內，須向託管賬戶存入按金合共1,695,000美元(「按金」)(相當於代價的10%)；
- (ii) 代價餘額合共15,255,000美元(相當於代價的90%)，及船舶上餘下的潤滑油相關之估計應付款項(「結餘金額」)以及買方根據該協議將支付予賣方的任何其他款項須於該船舶的預期交付日期之前至少兩(2)個銀行營業日存入託管賬戶；及
- (iii) 按金、結餘金額及其他款項須於船舶交付時悉數發放給賣方，且不帶任何銀行收費。

代價乃(i)參考該船舶的公平值介乎16,000,000美元至17,000,000美元(根據估值報告所述該船舶於2023年12月20日的市值估值(「估值」)計算)；(ii)經考慮與該船舶有關的多項重大因素(包括類似船舶當時的市場供求情況)後，本公司對估值作出適當調整；及(iii)經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就該船舶達致的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該船舶

該船舶為一艘於2004年建造並於蒙羅維亞註冊之散貨船，總噸位為101,933噸。於2023年12月22日，該船舶的未經審核淨資產賬面值約為13,090,000美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該船舶應佔純利載列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除稅前純利	2,287	603
除稅後純利	2,287	603

該船舶的交付

根據該協議，該船舶須於新加坡至日本範圍(不包括台灣)的一個安全而可進入的泊位或錨地(由賣方決定地點)以安全浮泊的方式交付及接收。當該船舶位於交付地點且在各方面可根據該協議實際準備交付時，賣方應向買方發出交付的準備就緒書面通知。該船舶預期於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由賣方交付予買方。

有關本公司及賣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根據各類租賃協議提供瀝青船租賃服務，包括：(i)期租；及(ii)程租及包運合約。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船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船務公司，是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租賃帶船員的船舶及船隻。買方由陳力先生最終擁有50%權益及餘下50%權益由兩名個人擁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出售事項的可能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上述該船舶於2023年12月22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本集團將變現出售該船舶的出售收益約3.69百萬美元。該船舶的出售收益乃經扣除估計開支約0.17百萬美元(主要包括佣金費用)後計算得出。然而，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將變現之實際出售收益將視乎根據本公司年報所示本集團船舶之減值及折舊政策得出該船舶於交付日期之賬面淨值以及該船舶於交付日期產生之實際出售成本而定。本集團擬將收取的所有銷售所得款項淨額保留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持續檢討航運業的現行市況，並按適當情況監察及調整本集團的船隊組合。於出售事項完成前，本集團目前擁有或租賃合共11艘船舶作其業務營運，以產生收入及溢利，其中一艘為散貨船(即該船舶)。董事會相信，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讓本集團改善其營運資金狀況及進一步加強其流動資金，並透過持續管理其資產優化船隊組合。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報告及刊發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該船舶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22日之協議備忘錄
「銀行營業日」	指	位於紐約、香港、新加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6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48)
「代價」	指	出售事項總額為16,950,000美元的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出售該船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SAFE ARRIVAL SHIPPING PTE. LTD.，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擔保代名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估值報告」	指	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就該船舶於2023年12月20日的市場價值所編製日期為2023年12月20日的估值報告

「賣方」	指	海豚船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船舶」	指	XYMG NOBLE (IMO 編號為9314674)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銘

香港，2023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陳銘先生、陳家幹先生、徐文均先生、丁玉釗先生及林世鋒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魏書松先生、孫志偉先生及徐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